

致立法會全體議員：

本人支持是次修例，因為現時未有足夠證據顯示電子煙、加熱煙或其他新煙草產品比傳統煙仔對人體危害較少，相反，現已有不少研究顯示電子煙的門戶效應，青少年使用電子煙會有更大機會吸傳統煙仔。

吸煙者可循其他已證實有效而對人體及社會沒有副作用的途徑戒煙。再者，煙草產品對身體的長期危害往往需要多年的監測或研究才被發現，現階段說這些產品比傳統煙健康實在為時過早。

「規管」變相將這些新煙草產品合法化，並不能有效阻止青少年接觸這些產品。正如傳統煙仔，已禁止 18 歲以下人士購買，但仍有 12.7%中學生及 2.1%小四至小六學生曾經吸煙，證明若不實施「全禁」，青少年也有機會得用新煙草產品。

所以，全禁新煙草產品刻不容緩。

梁樂彤

香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博士研究生

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